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594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8JR74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(監)事、社員代表，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一案，請依該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8/21
13:58:5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